

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冀0607执454号

申请人：赵红伟，男，1976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满城区国税馨区1号楼1单元502。电话：13931398765。身份证130621197612235114

被执行人刘计垒，男，1979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满城区石井乡石井村。电话：13483288660 身份证130621197902031216

被执行人于新姣，女，1981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满城区石井乡石井村。身份证130621198111171225。

申请人赵红伟与被申请人刘计磊于新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满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冀0607民初42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17年5月8日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2月27日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刘计垒、于新娇名下所有的保定市满城区九州丽景苑小区4号楼5单元501室房产一套(所有权证号：20120280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计垒、于新娇名下所有的保定市满城区九州丽景苑小区4号楼5单元501室(所有权证号：20120280)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力
书 周
周 日

